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开心果机器人在企业融合期间存在较大的文化差异和理念冲突，特别是在阿U形象的授权费用及该IP后续动画片开发费用的分摊比例上存在较大分歧，为此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开心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阿优文化。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双方企业各自更好的资源配置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杰 孟祥霞 徐海平

2016年10月28日